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U6PHANQP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5]11801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决议、批复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95,4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6,395,471.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贵公司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5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意贵公司向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4,799,997张(面值100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申请。贵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18,8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014,323.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18,8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3.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2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94,193.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5,727.7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18,852.00元(玖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72,086,875.7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395,4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6,395,471.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113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6,014,323.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014,32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1,019.00	212,999,950.23	-	-	212,999,950.23	2,561,019.00	26.625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2,120.00	89,999,920.40	-	-	89,999,920.40	1,082,120.00	11.25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5,932.00	81,999,964.44	-	-	81,999,964.44	985,932.00	10.25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482.00	71,399,947.94	-	-	71,399,947.94	858,482.00	8.92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531.00	64,999,933.27	-	-	64,999,933.27	781,531.00	8.125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895.00	37,999,957.15	-	-	37,999,957.15	456,895.00	4.7500%
徐岱群	420,824.00	34,999,932.08	-	-	34,999,932.08	420,824.00	4.3750%
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发长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777.00	32,999,943.09	-	-	32,999,943.09	396,777.00	4.1250%
江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60,706.00	29,999,918.02	-	-	29,999,918.02	360,706.00	3.750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706.00	29,999,918.02	-	-	29,999,918.02	360,706.00	3.7500%
新余高新区易股鼎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706.00	29,999,918.02	-	-	29,999,918.02	360,706.00	3.75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897.00	29,599,953.49	-	-	29,599,953.49	355,897.00	3.7000%
党培娟	300,589.00	24,999,987.13	-	-	24,999,987.13	300,589.00	3.12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589.00	24,999,987.13	-	-	24,999,987.13	300,589.00	3.125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79.00	3,000,690.43	-	-	3,000,690.43	36,079.00	0.3750%
合计	9,618,852.00	799,999,920.84	-	-	799,999,920.84	9,618,852.00	10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33,939,923.00	39.2844%	43,558,775.00	45.3670%	33,939,923.00	39.2844%	43,558,775.00	45.36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52,455,548.00	60.7156%	52,455,548.00	54.6330%	52,455,548.00	60.7156%	52,455,548.00	54.6330%		
合 计		86,395,471.00	100.0000%	96,014,323.00	100.0000%	86,395,471.00	100.0000%	96,014,323.00	1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95,471.00元,总股本为86,395,4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3,939,92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2,455,548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际出资1,000万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1]第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500万股(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同时补足前次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4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万元增至6,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2021 年 9 月份变更名称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3]第 11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 9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小文。

2014 年 12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5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3,800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韩江龙、成兴明等 20 名自然人。

2015 年 7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 万元减至 4,300 万元。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88.6515 万元，占 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1.5151 万元，占 15.1515%；韩江龙出资 604.6060 万元，占 14.0606%；江苏新潮出资 390.9090 万元，占 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5.7576 万元，占 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5.7576 万元，占 7.5758%；成兴明出资 323.1515 万元，占 7.5152%；陶军出资 221.5152 万元，占 5.1515%；王小文出资 130.3030 万元，占 3.0303%；钱方方出资 107.5000 万元，占 2.5000%；李启明出资 97.7273 万元，占 2.2727%；薛建民出资 89.9090 万元，占 2.0909%；陈青出资 71.6667 万元，占 1.6667%；颜景义出资 45.6060 万元，占 1.0606%；徐建军出资 36.4848 万元，占 0.8485%；万延树出资 35.1818 万元，占 0.8182%；王成出资 32.5758 万元，占 0.7576%；杨浩出资 22.8030 万元，占 0.5303%；陈志国出资 20.1970 万元，占 0.4697%；王志出资 19.5455 万元，占 0.4545%；陈昭出资 19.5455 万元，占 0.4545%；周林出资 13.0303 万元，占 0.303%；骆桂明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李兰侠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王毅飞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袁雷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上述减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044,828.13 元(其中：实收资本 4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55,171.87 元)整体投入，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4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43,00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044,828.13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改事项完成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88.6515 万元，占 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1.5151 万元，占 15.1515%；韩江龙出资 604.6060 万元，占 14.0606%；江苏新潮出资 390.9090 万元，占 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5.7576 万元，占 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5.7576 万元，占 7.5758%；成兴明出资 323.1515 万元，占 7.5152%；陶军出资 221.5152 万元，占 5.1515%；王小文出资 130.3030 万元，占 3.0303%；钱方方出资 107.5000 万元，占 2.5000%；李启明出资 97.7273 万元，占 2.2727%；薛建民出资 89.9090 万元，占 2.0909%；陈青出资 71.6667 万元，占 1.6667%；颜景义出资 45.6060 万元，占 1.0606%；徐建军出资 36.4848 万元，占 0.8485%；万延树出资 35.1818 万元，占 0.8182%；王成出资 32.5758 万元，占 0.7576%；杨浩出资 22.8030 万元，占 0.5303%；陈志国出资 20.1970 万元，占 0.4697%；王志出资 19.5455 万元，占 0.4545%；陈昭出资 19.5455 万元，占 0.4545%；周林出资 13.0303 万元，占 0.303%；骆桂明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李兰侠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王毅飞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袁雷出资 6.5152 万元，占 0.1515%。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股票代码 836975。

2019 年 3 月，因公司原股东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故其将持有的 651.5151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森茂 456.0606 万股、许小平 162.8788 万股及岳廉 32.5757 万股。

2020 年 5 月，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 325.6576 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 0.100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曹义海。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



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56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5652 万元，其中自然人韩江龙新增出资 622.1739 万股，陶军新增出资 124.4348 万股，杨森茂新增出资 82.956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 万元增至 5,129.5652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9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29.5652 万元增至 5,809.565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万元，其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179.6000 万元；江苏新潮以现金增资 77.0000 万元；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77.0000 万元；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51.3000 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25.7000 万元；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51.3000 万元；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51.3000 万元；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51.3000 万元；自然人沈志良以现金增资 36.0000 万元；自然人徐建军以现金增资 10.0000 万元；自然人周林以现金增资 8.0000 万元；自然人陈青以现金增资 15.0000 万元；自然人李启明以现金增资 20.0000 万元；自然人李兰侠以现金增资 3.0000 万元；自然人杨浩以现金增资 7.0000 万元；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16.5000 万元。同时自然人股东韩江龙分别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7.00 万股，转让自然人陈佳宇 25.60 万股，合计转让 102.60 万股。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3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09.5652 万元增至 6,051.645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0801 万元，其中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 242.0801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221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3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文件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0,1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96,453.00 元。



2025年9月，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通过了贵公司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夏永潮、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699,01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6,395,47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均为86,395,471.00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14,323.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贵公司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5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意贵公司向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4,799,997张(面值100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申请。贵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3.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2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94,193.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5,727.76元。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18,8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014,323.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17元/股，募集资金合计799,999,920.84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150,943.40后，存入贵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存入金额为人民币785,848,977.44元。



序号	银行	账号	进账日期	金额（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070000010120100083938	2025.12.10	165,243,8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5003037074	2025.12.10	105,097,7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000004012	2025.12.10	88,101,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89783078886	2025.12.10	52,888,5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	1107020029280556610	2025.12.10	374,517,977.44
合 计				785,848,977.44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8,294,193.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705,727.76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618,8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72,086,875.76 元。

四、其他事项

- 1、贵公司尚需就本次新增的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 2、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贵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HHCK-MJZJ-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或新增股份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签字；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签字。回函请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01 号海智中心 4 幢 306 室中汇审计函证中心

联系人：严淳 电话：13382848008 邮编：310030/310000

电子邮箱：yanc@zhcpa.cn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新增股份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7020029280556610	人民币	374,517,977.44	华海诚科定增	境内		无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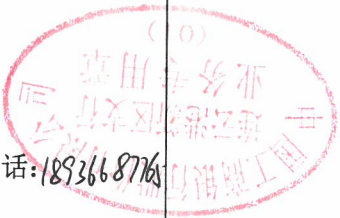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办人: 郭顺理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18936687766]
[复核人: 运营主管 电话:]或 0518-85807142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
3. 缴入款项的账户如为专用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具体款项用途进行确认；如为非专用、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填写“款项用途”为“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回函中表述“未与单位就款项用途进行约定”。
4. 针对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承销商账户时对承销商账户到账资金的资金验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理由及内容。针对特殊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于发函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避免填写的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关或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掌握。
5. 对于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等时效性强的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非集中方式，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现场程序（跟函）。对于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要求进行的跟函，跟函人员信息应填写在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中。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经授权加盖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跟函人员携带身份证件进行办理。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联系人的，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介绍信应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官网公布的受理跟函方式下办理函证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5121107312000002



TY0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HCK-MJZJ-4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5/12/10	489783078886	CNY	52,888,5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缴款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华海诚科定增				

本所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客 户 须 知

- 一、客户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 二、客户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业务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客户须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印鉴、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自行承担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凭密办理业务，均视为本人行为。
- 四、客户须在阅知并同意遵守相应业务的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办理业务。客户可选择从我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我行自助终端等渠道获取上述法律文件。
- 五、对于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已经办理完毕的业务，客户如需撤销须另行提出申请。已办理完毕业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六、客户须认真核对本凭证打印的内容。客户在本凭证正面签名表示确认以下事项：
 - 1、客户确认本凭证打印内容与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 2、客户确认已签署并同意遵守本凭证正面载明名称的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七、客户办理业务如有异议，应及时与我行有关网点协商解决。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办人: 4174064 裴纯玉

复核人: 3291343 陈倩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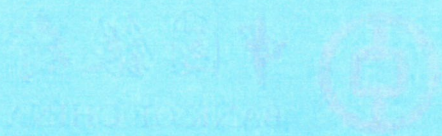
裴纯玉

陈倩倩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客 户 须 知

一、客户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二、客户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业务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客户须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印鉴、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自行承担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凭密办理业务，均视为本人行为。

四、客户须在阅知并同意遵守相应业务的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办理业务。客户可选择从我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我行自助终端等渠道获取上述法律文件。

五、对于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已经办理完毕的业务，客户如需撤销须另行提出申请。已办理完毕业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客户须认真核对本凭证打印的内容。客户在本凭证正面签名表示确认以下事项：

- 1、客户确认本凭证打印内容与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 2、客户确认已签署并同意遵守本凭证正面载明名称的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

七、客户办理业务如有异议，应及时与我行有关网点协商解决。



交通银行询证函回函



受理编号【72512110923294103308】
业务受理号【2004320020251211092200142388】
客户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基准日【2025-12-10】
来函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被函证机构【交通银行连云港科技支行】
来函机构发函编号【HHCK-MJZJ-2】

经本行核对，出具以下查询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筹)】【贵公司管理的 x x】【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纳的【出资额】【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327006012015003037074	人民币	105,097,700.00	华海诚科定增	境内	无
/	/	/	/	/	/	/	/	/	/

本行回复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0日，确有上述信息，但不排除入账后转出、抹账的可能性。
经办柜员号: 3202427 经办柜员姓名: 解敬敬
复核柜员号: 3202689 复核柜员姓名: 杨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以上为回函内容





112111P2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HHCK-MJZJ-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或新增股份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签字；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签字。回函请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01 号海智中心 4 幢 306 室中汇审计函证中心

联系人：张宇 电话：18752522953 邮编：310030/310000

电子邮箱：zhangyuc@zhcpa.cn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新增股份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7880 1000004012	人民币	88,101,000.00	华海诚科定增	境内		无

核对相符

李捷

王卓凡

函证已签收：张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已验印

王卓凡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我行不对询证函的注册验资、股东投资等目的进行审核，
仅对其来账汇入记载信息进行核对

未与单位就款项用途进行约定，
反对函证基准日原函所列的该笔
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回函。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办人: 王卓凡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李捷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本次回函信息为该客户与浦发银行南平分行的业务往来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
3. 缴入款项的账户如为专用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具体款项用途进行确认；如为非专用、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填写“款项用途”为“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回函中表述“未与单位就款项用途进行约定”。
4. 针对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承销商账户时对承销商账户到账资金的资金验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理由及内容。针对特殊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于发函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避免填写的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关或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掌握。
5. 对于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等时效性强的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非集中方式，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现场程序（跟函）。对于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要求进行的跟函，跟函人员信息应填写在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中。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经授权加盖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跟函人员携带身份证件进行办理。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联系人的，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介绍信应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官网公布的受理跟函方式下办理函证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hhck-MJZJ-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或新增股份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签字；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签字。回函请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01 号海智中心 4 幢 306 室中汇审计函证中心

联系人：李品 电话：18362980699 邮编：310030/310000

电子邮箱：lip@zhcpa.cn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新增股份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0101 20100083938	人民币	165,243,800.00	华海诚科定增	境内		无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账号为 3070000010120100083938 的账户性质为一般存款(普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243800.00。以下空白。

我行审计类询证函为集中处理加盖章
不代表总分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办人: 戴虹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马媛媛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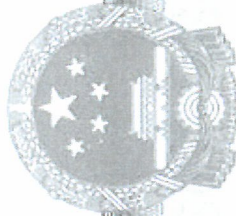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建议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签章用作骑缝章。
3. 缴入款项的账户如为专用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具体款项用途进行确认；如为非专用、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填写“款项用途”为“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回函中表述“未与单位就款项用途进行约定”。
4. 针对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承销商账户时对承销商账户到账资金的资金验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理由及内容。针对特殊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于发函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避免填写的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关或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掌握。
5. 对于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等时效性强的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非集中方式，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现场程序（跟函）。对于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要求进行的跟函，跟函人员信息应填写在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中。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经授权加盖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跟函人员携带身份证件进行办理。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联系人的，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介绍信应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官网公布的受理跟函方式下办理函证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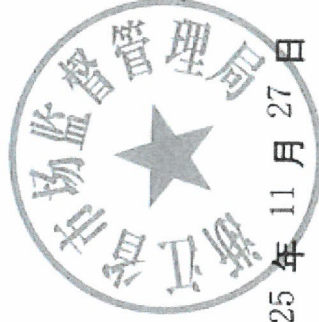
出资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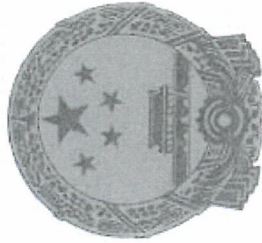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11月27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11801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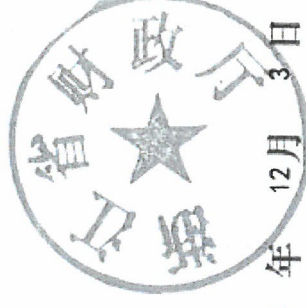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验[2025]1180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成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309070535
Identity card No.	



李成锐(33000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